

心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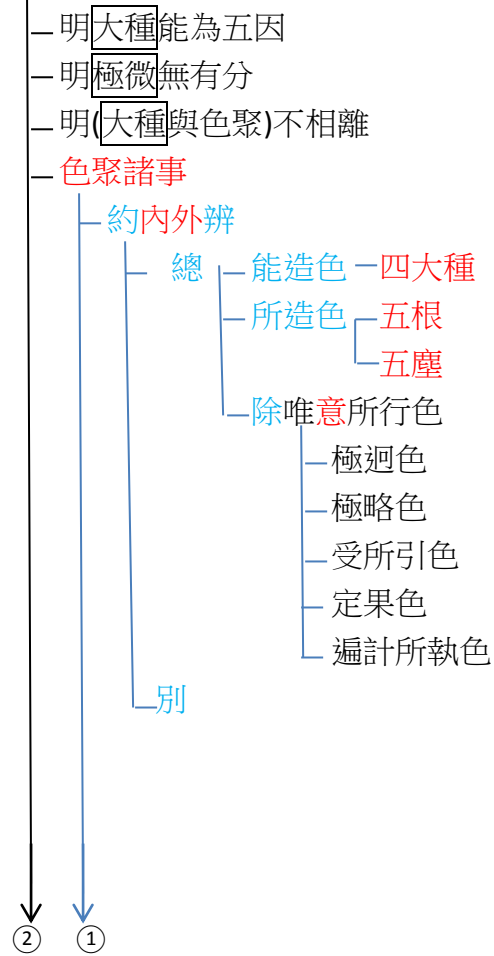
識上色功能

名五根應理

功能與境色

無始互為因

辨色聚 ————— 前五識所緣自境是四大種的分位假名



②

①

別

- 一切色聚, 有色諸根所攝者 有一切
- 如有色諸根所攝聚, 如是有色諸根所依大種所攝聚 亦爾

內— 14 事

所餘色聚(五塵與所依大種) ——— 外— 9 事

除有色諸根, 唯有 餘界

約諸攝辨

- 相攝 — 有十四事
  - 即由相攝, 施設事極微
- 界攝 — 隨於 此聚 有爾所界
  - 即說此聚爾所事攝
- 不相離攝 — 或內, 或外所有諸聚
  - 隨於 此聚 中, 乃至有爾所法相可得
  - 即說此聚爾所事攝

所以者何?

- 或一大種
- 或二 “
- 或三 “
- 或四 “

如是

- 若於此聚, 彼相可得
  - 說彼相為有
- 若(於此聚, 彼相)不可得
  - 說彼相為無

↓

③

明諸色相續及間斷

